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李定安、曲选辉

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